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3,32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3,818,248.13 元。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3,346.25	2025.12.31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1,854.55	已完工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11.72	2024.9.30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216.73	2023.12.31
5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887.30	624.73	2024.12.31
合计			49,650.28	31,381.82	6,053.98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501,751.87 元（含税）、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 18,473,153.10 元。

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840 号），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延期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一是该工程部分管道路由途经轨道交通 14 号线北滘段中发路站，受佛山轨道交通 14 号线北滘段规划影响，与轨道建设相关管理单位、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路由的时间较长；二是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路段地质条件较差，应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在该路段开工前后需对周边道路及建筑物等进行鉴定，对地表道路进行沉降监测；三是该工程部分管道途经工业区，应部分工厂要求调整围蔽施工时间以保证厂区正常生产，部分路段实行间断性施工。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3-04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聘用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聘用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原《聘用职业经理人操作指引》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经营班子成员实行职业经理人化管理之改革方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职业经理人化管理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海燕、蒋力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供专项赞助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同意公司为 2024 顺德容桂环岛马拉松赛事提供 30 万元专项赞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积极构建多元化、长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吸引稳定的长期投资者，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第四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累计 91,897,967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63%，最高成交价为 33.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997,275.6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 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存在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监事段秀峰先生，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1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邓晓博先生，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除此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32,146	0.85%	140,152,588	2.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132,146	0.85%	48,254,621	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3,273,595	99.15%	5,491,253,153	97.51%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7,564,128	0.31%	109,462,095	1.94%
三、股份总数	5,631,405,741	100.00%	5,631,405,741	100.00%

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回购期间内增持的股份需按其数量的 75%锁定。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票 109,462,095 股，其中 17,564,128 股为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1,897,967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63%，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兵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其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方自维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方自维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方自维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

2、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510,945 股的比例为 0.8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41 元/股，最低价为 30.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87,002.0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3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85%，购买的最高价为 37.41 元/股、最低价为 36.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8,598,485.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510,945 股的比例为 0.8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41 元/股，最低价为 30.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87,002.0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786,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 151,750,13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4,035,867.24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6 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11580000111821）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61）。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7006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63064）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存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存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57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已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1900571379、账号：8111701013700574524）中用于“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结余少量利息，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专户结息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或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的总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5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387.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281.1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106.2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106.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64.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52,589.80	40,901.23	9,699.41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5,401.99	18,587.79	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9.43	11,642.34	1,269.27
街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970.06	6,198.64	3,419.82
补充流动资金	30,570.98	23,776.30	23,776.30
合计	131,502.26	101,106.29	38,164.80

注 1：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目前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已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品种。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董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水根先生主持，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